



稿費

果庵

我也破天荒講講稿費的事。

稿費有時對於作者，簡直成了侮辱。

自去年冬天，受朋友囑託，爲某日報寫點筆記之類的東西，老實說，這也不過可以督促自己讀書罷了，假使希望在報屁股上成什麼名或利，豈不是天大的笑話呢？所以我每週打算在這種光榮的包廂裏謀佔一席而不得的人，總是用這話相勸。但自己沒有出息，究竟也在屁股後面作着螻蛄一樣的東西了。難得朋友有誠意，有並非褻瀆的懇摯，雖然只有二十塊錢一千字，却尚不感到什麼壓迫。後來因離開這裏一時期，寫稿中斷了，回來之後，想着這些既不利人又不利己的文字不寫也罷，於是不會繼續。且報館方面副刊的編輯也換了，聽說是很有名氣的「名士」，面目將要一新的。當然也不便再去攪擾，彼此契闊，好像沒什麼瓜葛了的樣子。不久，會到另一日報的主持人，却又堅以寫小文爲託，再三再四，這也只好唱唱老調，還是把些各方面皆不討好的舊東西拿出去。但十幾天以後，以前寫文的報館忽然來信了，意思有點責備，並且說：「別人出得起的價錢，我們何嘗出不起！」這真使人啼笑皆非了，我自己的文章既不顯斤兩出賣，更不值得大家這樣相爭，照理本應更加謝絕，以證明并非貪圖「別人的高價」，可是想想得罪人到底不大好，於是還是寫了去，對於報酬云云，確實不大在意。昨天，已是本月的七八號了，才寄來稿費單，打開看看，「本月承惠大作五篇謹酬二百元正。」要是沒有前者的信，倒也沒什麼芥蒂，現在對照起來，不知

怎麼，老覺得自己是被屈辱了，莫非在萬元一石食米的生活下，我真將爲二百元而屈膝嗎？本想不客氣的寫一封信，把這筆巨款璧還，後來想想，還是隱忍罷，就算了。但是現在寫出這樣的表白，究竟是不能隱忍了。聽說上海的排工已至三百六十元，則我拿四千字換二百元與更多的相比也還是五十步百步之比，即使每千字升至三百，仍然不及勞工神聖的。稿費爲什麼不能像排工那樣漲上去呢？很簡單，排工可以罷工，怠工，稿匠却不能，你不寫，我寫！你看不起二十元一千字，我求之不得。歸根結蒂，文人沒有出息就是了！自己不爭氣，還說什麼呢？

不過要注意，隨之而來的，就是文字本質的低落。

文人們團結起來，不要只罵清談了，須知有比清談更渾賬的在。

廿三年，六月十二日。

「沒有閒談的世間，是難住的世間；不知閒談之可貴的社會，是侷促的社會。而不知道尊重閒談的妙手的國民，是不在文化發達的路上的國民。」（鶴見祐輔）

「從真愛幽默的人們看來，則倘無幽默，這世界便是只好憤死的不合理的悲慘的世界。所以雖無幽默也能生活的人，倒並非認真的人，而是還沒有真感覺到人生的悲哀的老實人，或者是雖然知道，却故作不知的偽善者。」

（鶴見祐輔：「思想，山水，人物」）